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所有決議案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的澄清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已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499,156,465 (100.0000%)	0 (0.0000%)	499,156,465
2.	批准採納新章程細則及新章程大綱。	492,211,065 (98.6076%)	6,950,400 (1.3924%)	499,161,465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有不少於75%之贊成票數，故全部決議案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3,696,869,088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中，概無任何人士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任何已提呈決議案而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陳鴻先先生及林翰瑞先生。